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

參、主持人：郭校長啓東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頒發獎狀、感謝狀。

二、歡送離職及退休教職同仁。

三、校長簡報：一年來工作成果及未來一年工作重點。

四、家長會吳會長、郭副會長表達對校務全力支持，特此表示誠摯謝意。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確認

一、選舉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依說明一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依比例分配國文科 2 人、英文科 2 人、數學科 2 人、自然科 2 人、社會科 1 人、其他類科 2 人，共 11 人。

（二）選舉結果：票選委員：11 人

國文科：張秋豹（男、專任教師）、蔡孟莉（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呂定璋（男、專任教師）

英文科：王麗華老師（女、專任教師）、翁嘉孜（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陳梅欣女、兼行政教師）

數學科：范慈欣（女、兼行政教師）、朱世峰（男、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張文凱（男、兼行政教師）

自然科：陳容慧（女、專任教師）、廖純姿（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汪仁濬（女、兼行政教師）

社會科：巫孟珊（女、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李銀脗（女、專任教師）

其他類科：張少東（男、兼行政教師）、馬準彥（男、兼行政教師）

候補委員：吳毓芳（女、兼行政教師）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選舉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委員之總數擬置 13 人（由校務會議議決），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 9 人並以無記名

投票方式選舉之(因本校無教師會組織故無教師會代表)，並得選舉候補委員 2 人，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會議決議委員總數設 13 人

(二)選舉結果：票選委員 9 人

江青憲 (男、專任教師)、陳容慧 (女、專任教師)、范慈欣 (女、兼行政教師)、張秋豹 (男、專任教師)、張少東 (男、兼行政教師)、蔡孟莉 (女、專任教師)、吳宜憲 (男、專任教師)、蔡涵如 (女、專任教師)、盧毓騏 (男、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蔡輝麟 (男、專任教師)、黃翠瑩 (女、專任教師)。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105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入學3高中2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 討論。

決議：依家長意願調查結果，如票數差距 4 票以上依方案二辦理，不再召開校務會議；如差距 3 票以下則依方案一召開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 近期行事安排：

1. 104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於 104. 12. 28 張貼在學校網頁重要公告區。

國三寒假輔導時間 1/21~1/29(共 7 天)。

2. 教師返校教學準備日：1/28(四)。

3. 下學期事曆訂 1 月 21 日張貼在學校網頁重要公告區，2 月 15 日印發紙本。

4. 104 學年度目前高一 229 人、高二 201 人、高三 247 人，

國一 185 人、國二 171 人、國三 186 人。

(二)本校網頁教務處相關資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chool's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公告欄, 國光簡介, 招生專區, 行政單位, 教師專業社群, 學生園地, E化校園, and 宣導連結. The '招生專區' and '教師專業社群' tabs are circled in red. Below the tabs, there is a '快訊' section with a news item about the 104th year's high school entrance exam results. On the left, there is a '公告欄' (Notice Board) with a list of announcements and dates.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榮譽榜' (Honor Roll) section with a list of students and their achievements. Below the honor roll, there is a '登入專區' (Login Area) with a search bar and a 'GO' button. The sidebar menu on the right includes items like '班級網頁', 'Dr. Go 學習網(自主學習)', '愛學網(自主學習)', '雲端「知識海」(自主學習)', '英文線上檢測系統', '附中閱讀寫作-得獎作品集', '本校師生優秀網頁作品', and '校園電子報 青年圓夢計畫'. The 'Dr. Go 學習網(自主學習)' and '愛學網(自主學習)' items are circled in red.

### (三)本校 12 年國教 107 課綱準備情形：

1. 辦理本校高瞻(科學思辨)班、人文社會班等特色課程。
2. 105 學年高一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融入多元選修課程：於高一上下學期各開設 1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9 門課供高一 6 個班跑班選課)
3. 成立校本課程推動核心小組：規劃校定必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

※國教院 103.11.28 公佈總綱

※國教院 104.07.10 公佈領綱，9~12 月辦理公聽會，105 年 2 月公告實施。

### (四)高中升大學未來考招趨勢：

#### 1. 配合 12 年國教新領綱考招案：

105 年 2 或 3 月：高教司提請招聯會辦理討論及公聽會，

105 年 12 月~106 年 2 月：考招案定案。(最遲 106 年 7 月)

#### 2. 考試及採計項目：

(1) X 基本能力：考 3 科-國、英、數(必修範圍)

(2) Y 選科考：社會、自然兩科(必修範圍)，命題以統整素養題型為方向。

其餘選科考有：數甲，數乙，物，化，生，史，地，公(加深加廣選修)。

(3) P 學生綜合表現(學習歷程，檢定，其他相關表現與經歷，如社團，競賽..)

3. 考試時程兩建議案：(a)兩試分離。(b)兩試合一時間考。無論那一方案都在六月提申請，七月完成分發。

(1) 兩試分開：高三寒考 X (國、英、數)，

高三五月最後一周考 Y

Day1 社會、自然、數甲或數乙 Day2 物化生，史地公 (互卡)

(2) 兩試合一：五月最後一週考 XY

### 【教學組業務報告】

(一)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各領域每學期召開 3 次「教學研究會」外，應規劃如何利用領域時間進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設計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如何有效運用高中優質化資源進行專業成長、活化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適性輔導等議題，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mail 至教學組彙整(td05@)。

(二)實施校本創新課程、重要議題融入等教學檔案或成果報告請於每學期末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三)依據教育部高中課程綱要總綱實施通則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每學期末繳交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敬請老師配合領召的安排於每學期結束前 2 週完成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評鑑 B 表(高中)、課程計畫檢核表(國中)，擲交教學組彙整備查。

(四)請高一公民科、高一計算機概論、國二公民科任課老師在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中編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教學 3 小時，並將相關學習單、上課資料整理存檔，以供備查。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六) 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1. 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為學生於各年級國、數、英基礎學科應具備的基本學力，補救教學係採標準參照之測驗模式訂定通過標準，且試題依據基本學習內容訂定之評量架構進行研發，符合大型測驗規準並具備信效度，除確實反映學生現況，並篩選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以提供教學輔導資源。本校 104 學年度寒假及下學期皆有開班，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需補救學生參與課程。
2. 補救教學摘選測驗係為找出未具備國、英、數等基礎學科能力的學生，以及及早提供即時之教學輔導資源。成長測驗則為追蹤了解學生學力發展現況，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能力。
3. 現行補救教學測驗每年共測 3 次：篩選測驗於每年 9 月、成長測驗於每年 2 月及 6 月辦理。自 105 年起補救教學測驗期程將調整為一年 2 次：篩選測驗調整於 5 月起學年末進行，以了解當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成長測驗調整至第一學期期末，以即時反映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4. **本校將於 105 年接受教育部補救教學訪視**，請留意以下事項：
  - (1)104~105 年所有個案學生之原班任課老師將未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的「原班老師個別輔導檢核表」填妥繳回。
  - (2)104~105 年擔任補救教學任課老師將「補救教學表件」填妥繳回並將教學資料繳回一份至教學組。
  - (3)以上資料將於下學期開學後進行催收，懇請國中部國、英、數老師配合。

#### (七) 高中學習扶助(補救教學)宣導

1. 教育部為縮短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實現關懷及扶助弱勢之奉獻精神，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97 年起推動「學習扶助方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協助高中各類弱勢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活化教育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
2.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 (1)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105 學年起全國各校須於暑假期間辦理「夏日動能提升(補救教學)計畫」)
  - (2)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 (3)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3. 本方案教師資格：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1)學校現職教師(2)學校退休教師(3)學校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且未受聘為學校教師者
4. 本學期任課老師在相關經費(提升英語成效、優質化經費、特教經費)補助下踴躍進行補救教學，共 3 科、54 人次，下學期仍請老師們能在有限經費下針對需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5. 相關表單請於填寫完成後繳交至教學組(目前已有高二國、數；高一國、英、數繳回資料)，也期待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八) 教育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各項多元智慧發展的舞台，辦理各項競賽，敬請任課老師務必推薦學生參加，並擔任帶隊、指導工作。

(九) 評量、試務宣導

1. 段考前-請命題老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

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

段考中-請詳閱「kksh 監考工作注意事項」

(已置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表單下載】)。段考後：請準備「學習檢核表」讓學生進行學習檢核。

2. 本學期高國中各年級補考時間為 105.02.15-20，學生須穿著校服、帶學生證或附照片的健保卡。補考成績請任課老師於 5 日內輸入完畢。

3. 請教師依據本校各科成績處理要點辦理，任教同年級老師評分標準一致(本校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以降低因各項免試入學(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採計在校成績所造成的困擾；學期開始應讓學生及家長了解平時、段考成績處理方式。

4. 坊間出版之試卷、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之試卷或歷屆考古題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宜審慎評估)

(十) 重要活動宣導

1. 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協助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英聽」。

2. 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請英文老師鼓勵學生每學期上網測驗(國中每週 2 次)

(十一) 本學期師生參加校外競賽成果

時間	班級	姓名	得獎項目	成績名次	指導老師
104/8	教師	吳和桔	103 年全國國中科學教師探究教學專業成長計畫教案設計徵選	表現優異	
104/9	國三 5	鍾佩妤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國語字音字形	第 6 名	包鈺萍
	國三 6	楊子昀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寫字	第 6 名	包鈺萍
	高三甲	胡凱鈞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國語朗讀	第 6 名	江青憲
	高三己	章恩綸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國語演說	第 6 名	呂定璋
	高三甲	黃品琇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	第 6 名	江青憲
	高三丙	鍾沂珊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客家語演說	第 4 名	杜澎海
	高一丙	盧奕豪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原住民語朗讀	第 3 名	洪金玉
	高三甲	陳瑞華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國語字音字形	第 2 名	江青憲
	高三甲	郭美汕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閩南語字音字形	第 6 名	江青憲
	高一戊	王士銘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閩南語字音字形	第 6 名	蔡輝麟
	高三己	黃芃蓁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作文	第 6 名	呂定璋

	高三甲	陸科丞	高雄市 104 年語文競賽寫字	第 6 名	江青憲
104/9	高二己	李奕勳 蘇筠晴 林彥汝	2015 臺灣彰化國際青少年發明展(TCIYIE)暨海報競賽	金牌	廖純姿
	高二己	成書婷 呂柏辰 顏禎	2015 臺灣彰化國際青少年發明展(TCIYIE)暨海報競賽	銀牌	黃翠瑩
	高二己	王雅仙 王虹燁 張茗舜	2015 臺灣彰化國際青少年發明展(TCIYIE)暨海報競賽	銅牌	黃翠瑩
104/11	國三 2	方儀萱	高雄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綜合領域	佳作	蔣依真
	國三 2	吳欣柔			
	國三 2	莊宜秦			
	國三 2	王姿雅			
104/12	國二 3	楊宸	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第二屆我愛閱讀-書畫雲水、詩歌人間新詩創作	佳作	蔡孟莉
104/12	高三甲	陳瑞華	參加 104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國語字音字形表現優異	表現優異	江青憲
104/12	高三丙	黃澄心	參加 104 學年度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	第 1 名	楊英如

## 【註冊組業務報告】

### (一) 國一新生資訊報告

1. 登記日期：1/21(四)~25(一)，歡迎合於入學條件者攜帶員工服務證、戶口名簿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到校辦理入學登記事宜。

名單公告日期：2/26(五)。

報到日期：4/16(六) 第一次報到，6/18(六) 第二次報到。

2. 105 學年度本校國中學區宏毅里、宏南里、宏榮里、光輝里、莒光里。

### (二) 國中升學資訊報告

1. 105 學年度國中會考時間：5/14、15(六、日)。

(全國主委學校台南高商、高雄區主委學校三民家商)

※本校國三學生升學資訊暨適性入學說明會：3/11。(家長場次另訂時間)

※直升入學：報名 5/30~6/4、放榜 6/7 下午 2 點、報到 6/8 中午 12 點前。

※免試入學：報名 6/24~6/27、放榜 7/5 上午 11 點、報到 7/7。

#### 2. 105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入學變革：

(1) 「保障入學」更名為「優先免試入學」。

(2) 志願序計分方式改以 10 個志願學校為一群計分，共分 3 群，志願學校群間積分

差 1 分，同一學校不同科別可填列在同一志願序，以相同積分計算，但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

(3) 檢定證照部分增加「閩南語能力認證」與「客語能力認證」。

3. 本校 105 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直升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名額、全區名額：

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於 104.10.13 通過 30、90(43%)、120(57%)位

(但免試簡章分列 30、91、119，因委員會規定分配名額若<1，無條件進位)

4. 本校 105 學年度高中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

本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以國三全體家長意見調查結果為依據。

問卷統計如下表：

中山大學附中	左營高中	中山高中	楠梓高中	新莊高中	鳳山高中	海青工商	高雄高工	三民家商	岡山農工
159	69	133	35	104	37	118	103	119	10

※中山附中、中山高中、新莊高中、海青工商、三民家商為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之學校。

### (三) 高中升學資訊報告

1. 105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

(1) 學測：考試 105/01/22~01/23、放榜 105/02/18

本校考場在中山高中，請行政人員、老師依排定之時間前往。

(2) 繁星推薦：報名 105/03/01~03/03、放榜 105/03/08

為避免學生在選填後變更校群，影響其他同學權益，104.12.16 校內繁星推薦審查委員會決議由註冊組製作「選填校群規定及辦法」通知學生及家長。(回條已全數回收)

(3) 個人申請：

第一階段報名：105/03/09~03/11、放榜 104/03/17

第二階段甄試：105/03/25~04/24 之週五六日、放榜 104/05/10

(4) 指考登記分發：考試 105/07/01~07/03、放榜 105/08/08

2. 下學期 2 月 16 日(二)第 7 節辦理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校內報名作業暨注意事項說明會。

(四)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教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

1. 彙整全國高中職學生學業(含成績及缺勤)及非學業(含班級幹部、社團、競賽、研習、服務、證照、課外活動實習...)表現資料，進行綜整分析統計，以掌握學生學力、追蹤課綱實施成效，作為相關教育政策研擬、資源配置運用之依據。

2. 未來在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得以確保的前提下，得適度提供大專院校入學選才參採，逐步簡化各高中職學校及學生入學申請作業流程。

3. 104 年 12 月已上傳 103 學年入學學生高一學業表現資料，非學業表現(尚在研擬中)，

預計在 105 年 3 月首次上傳。

### 【設備組業務報告】

- (一) 教學設備需求：由各領域召集人彙整至設備組，依序排入請購。
- (二) 3 月 18 日舉辦中山科學節。

### 【實研組業務報告】

- (一) 配合 106 學年校務評鑑，請全校每位教師整理教學檔案，呈現歷來教學資料，下學期期末將辦理教學檔案競賽。教學檔案資料夾為藍底，如有新進同仁或遺失者請至實研組登記領取。
- (二) 本校深耕教師專業成長獲得肯定！榮獲教育部 104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典範學校甄選」優等。
- (三) 高中優質化配合 107 課綱進行校本課程研發，目前本校以「全球永續發展」為課程主軸，以「國際思惟」、「服務領導」、「思辨合作」三方面規劃課程內容。
  1. 各領域請於 2 月 27 日前提出小計畫，可挹注高中優質化資源，活動進行至 6 月 20 日止。
  2. 每學期期末各領域需繳交一份課程手冊(含小計畫、教案、教材、活動日誌、回饋單等)，請老師們配合領召科內工作分配。
  3. 教育部規定各校每年需參加校本創新課程競賽，104 學年起將每年由 1-2 個領域輪流參賽。

### 【資源教室業務報告】

- (一) 104 學年度特殊生如下：(共 10 位)  
國一 2 位 (自閉症、聽障)；國三 1 位(身體病弱)；  
高二 2 位 (一位身體病弱、一位休學)，高三 5 位 (1 位聽障、1 位身體病弱、1 位自閉症、2 位肢障)。
- (二) 每年 6 月畢業生轉銜表開始填寫，屆時請任教特殊生的高、國三導師，協助填寫。

## 二、學務處

### (一) 訓育組：

1. 10 月 14-16 日辦理國三校外教學。
2. 12 月 2-4 日辦理高二公民教育訓練，參訪清大、政大。
3. 12 月 4 日中山大學音樂系到校演奏，參加學生為國一各班。
4. 完成 105 年度國際教育旅行招標。
5. 105 年 1 月 8 日國光通訊出刊發送各班。

### (二) 生輔組：

1.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配合全國同步實施「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



2. 10月2日、10月13日、10月23日、11月6日薛教官帶領春暉志工社學生至空軍官校軍史館、海巡旗津服務區、西子灣雄鎮北門進行半日志工體驗活動暨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活動，成效良好。
  3. 10月2日辦理學生反毒宣教。
  4. 配合本市教育局辦理10月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5. 11月17日參加教育局紫錐花花燈創意比賽。
  6. 105年1月7日完成國中學生日常表現成績審查、高中學生德行審查會議。
  7. 105年1月8日完成寒假學生生活須知發放。
  8. 持續於每月1日加強宣導紫錐花反毒運動，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 (三) 衛生組：
1. 10月11日本校完成國際生態學校銅牌認證。
  2. 依營養午餐104.05.26會議決議：(1)班級因家政課或其它活動申請停用營養午餐退費，每學年每班以2次為上限 (2)老師用餐請固定葷素，勿遊走兩端，廠商不易掌控份量 (3)為鼓勵高三學生衝刺學測，105.01.04辦理「鴻運當頭包高中」活動。
  3. 國教署補助登革熱防疫20萬元經費，已採購掃具、班級掃具整理櫃、病媒蚊子孳生長調節劑、噴藥作業、自製防蚊液。
  4. 105年1月20日辦理國一「產業實察戶外環境教育暨健康促進活動」。
  5. 外掃區不盡責打掃同學，每週將依校規議處。
  6. 學校辦理各型活動後，廚餘處理方式有二：(1)先置放冰箱，次日交午餐廠商回收 (2)置放於警衛室後方綠色手推垃圾車，以免野狗、老鼠啃食。
  7. 高中優質化，利用回收木材、鋁罐製作裝置藝術。
- (四) 社團活動組：
1. 10月30日圓滿完成本校58週年校慶運動會各項活動。
  2. 11月6日辦理「勁歌金曲」初賽，12月11日辦理決賽。
  3. 12月13日辦理104年PILOT (Proactive Individual Leaders of Today) 領袖成長營，邀請中山大學葉雯霞教授團隊蒞校指導，活動主題：Pilot 領袖成長營小隊輔進階訓練，活動地點：國光館5樓視聽教室及2樓會議室，學員：本校高一、二學生計37位，由本校高中優質化補助部分經費。
- (五) 11月12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六) 11月22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改版更新。
- (七) 11月24日建置本校學生手冊(網路版)提供師生相關法規參考。
- (八) 12月24日辦理聖誕報佳音遊行活動。
- (九) 可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之招募單位：[\(請自行向該單位洽詢\)](#)

## 1. 校內公益服務：

- (1). 各處室志工（學務處環境志工、活動志工，秘書室園藝志工，輔導室志工，圖書館圖資志工）
- (2). 公共服務：融入課程或班會
- (3). 教職員工臨時交辦或學生自行申請

## 2. 校外公益服務：

- (1). 里長社區服務：宏榮里、宏毅里、宏南里辦公室
  - (2). 公共圖書館
  - (3). 其它可提供服務證明之政府機關、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十) 法令宣導：103 年 0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9698B 號令「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 三、總務處

### (一)一般性事務

1. 依據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所屬各級學校公文系統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使用線上簽核作業。本校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2. 危險地圖及防災地圖除張貼於校園內，也公告於總務處網站。
3. 班級門禁及電器管理，部分班級常被登記，知會導師後仍未改善，敬請導師下學期能挑選細心負責的同學幫忙。
4. 本校各館無障礙設備(坡道、扶手及廁所)均已充足(如附件照片)唯一例外為公攷館(因公攷館之 1 樓廁所現有空間結構問題，無足夠空間改善無障礙廁所，若需設置無障礙廁所，則須拆除結構，且影響現有正常普通廁所之使用空間)。
5. 本校校地被高雄市文化局列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文化景觀保存」的基地範圍內。
6. 各處室所需採購的資訊等用品，務必符合綠色標章，若不符合綠色標章的商品，請先簽呈准之後，再下訂。
7. 1 至 3 月份總務處因兩位職員高升至其他機關，近期人力短缺，敬請同仁多多包涵。
8. 本校自來水管第二期工程預計於寒假進行地面水管理設開挖工程，非必要將不外借場地。

9. 公發館冷氣已改成可插卡式，使用原則如下：若是年級為單位使用，請事先填寫申請表；若是僅班級及未滿 100 人使用，可攜帶班級冷氣卡啟動即可。
10. 105 年本校保全更換為府城保全，人員為陳龍輔先生、蔡瑞陽先生，請同仁記住保全的行動電話，若保全人員不在警衛室，可透過行動電話聯繫。
11. 若同仁對保全服務有任何意見要反映，請從總務處網站-文件下載-保全服務意見表。並將意見表擲回總務處。
12. 目前學校晚上改為系統保全，警衛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 06：00~21：30，星期六及日 06：00~19：30，寒暑假比照假日為 06：00~19：30 其餘時間為保全設定。請各位同仁能注意時間，若有活動或加班超過時間，需事先通知解除設定。同時於總務處網頁察看保全值勤時間，以防被關在校內。
13. 依規定，各教職同仁 104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適用免填發紙本予個人，惟讓同仁確切知悉個人薪資所得總額，另傳送 E-mail 乙封附送各教職同仁之 104 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資料，如對薪資明細總額有疑義，煩請於 105 年 1 月 25 日 17:00 下班前提出更正，如無疑義將以該薪資總額申報傳輸稽徵機關，以為各人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用途，如尚有疑問，煩請洽出納組(分機:503)。
14. 總務處備份鑰匙短缺或不符合，造成師生無法使用備份鑰匙，近期將請總務處陳幹事協助清查，並完成全校鑰匙的備份。
15.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的辦公椅，有財產登錄使用地點，若有需使用的同仁，請先知會總務處變更使用地點，切勿擅自拿取。
16. 總務處採購折疊椅放置於體育館儲藏室，若需借用的同仁，請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用畢後歸還。
17. 各單位若更新資訊或其他設備時，在作業流程中，若有涉及保管人變更，請務必在作業流程上加會總務處財管人員。
18. 因應各處室辦理活動，需學校提供冷氣使用，制訂教室冷氣臨時使用申請表以及大型集會場所冷氣使用申請表，申請表可至總務處網頁下載。
19. 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 (二)硬體設備

1. 和平館一樓班級教室加裝紗窗紗門。
2. 和平館及四維館頂樓漏水修復工程
3. 忠孝館屋頂及二樓女生廁所工程於 12/15 驗收後使用。
4. 仁愛館 1F 女廁及國光館、體育館的無障礙設施完工。
5. 全面更新班級教室教師使用的高腳椅。

## (三)場地活化：

1. 四維館、和平館的教室於 9/20 (日) 作為多益考試試場。
2. 9/24 台中女中地理學科中心於 9:00-16:30 借用本校四樓電腦教室辦理研習。
3. 11/29 (日) 多益考試借用四維、和平館等教室
4. 四維館、仁愛館、體育館會議室於 104.12.19(六)及 20(日)外借中油公司作為考試試場
5. 台北市立大學於 1/13 (三) 下午借用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辦理「10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國民小學四省專案與績優學校選拔填表說明會」

#### (四)環境整理

1. 清除信義館、四維館、仁愛館周圍的水溝內淤積物。。
2. 將油廠國小操場及本校足球場的樹木修剪，以及被颱風吹倒的樹木搬移。

####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1. 105 年急迫性需求計畫，本校向國教署申請通過的計畫為「仁愛館廁所及和平館廁所整修工程」約 320 萬。
2. 105 年將進行公發館整修工程。
3. 自來水第二期工程的進行。
4. 配合各處室的採購案件，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5. 自來水與污水工程相關規劃。

#### 四、輔導室

- (一)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本學期對輔導工作的支持與鼓勵，衷心感謝。
- (二) 高雄市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包括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項目，上班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並可自教育局網站/組織概況/國中教育科/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詳細了解，下載相關表單運用。
- (三) 結合機構與社區資源，自 9/29 至 12/15 國二於週二空白課程，實施得勝者「問題解決」及「自殺防治」課程。感謝得勝者教育協會提供教材，油廠教會提供熱心志工講師和批閱作業的小天使，以及各班導師的支持與協助。
- (四)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自 9/2 開始，本學年與海青工商合作辦理美工設計與土木建築職群課程計有 5 人參加，另有參加大榮中學動力機械職群 2 人，參加三信家商餐飲職群的課程 8 人，總計 15 人已於 1/6 順利結業，感謝王珍珍及張玉華老師每週三上午陪伴同學到高職端上課，以及汪仁濬組長點名上車及相關聯繫工作。
- (五) 本學期續辦同儕輔導【特工聯盟-大小趴呢】，邀請熱心高中同學協助國中生進行課業與生活指導，學生反應熱烈，於 9 月招募，10 月評選、行前訓練並開始相關輔助工作，於 1/13 中午辦理結業式，頒發熱心參與同學志工服務證書。

- (六) 為配合教庭教育法規定，學校教職員同仁每學年應參加 4 小時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及活動，請老師務必利用機會報名參加相關的課程研習，謝謝！
- (七) 本學期實施心理測驗如下：高一戈登人格量表、中學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國三多因素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測驗、國一智力測驗，謝謝施測老師的協助，並歡迎善加運用結果，加強學生個別輔導。
- (八) 高一、國一各班學生透過『生涯規劃』、『綜合輔導』課程，建置【學習檔案、生涯檔案】，預定下學期舉辦檔案比賽及觀摩活動。
- (九) 敬請高、國中導師於 1/20 (三) 前彙整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擲回輔導室；B 表部分高中導師則請直接在網路上紀錄訪談內容即可，俾便彙整陳閱，謝謝。
- (十) 本學期所舉辦的活動與講座：
1. 9/11 高三生涯講座：【學測準備面面觀】，邀請應屆畢業學長姊返校分享學測準備密笈。幫助高三同學能掌握學測準備原則，全心預備學測考試。
  2. 9/15 國一、國二參加「家庭教育影片欣賞與討論」講座，安排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老師分享家庭教育影片並進行有獎徵答。
  3. 10/20, 27 國二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宣導課程】由得勝者志工老師授課。
  4. 10/20 國一參加生涯教育講座，安排岡山農工教務處宋維哲主任分享【認識技職教育】，幫助同學認識技職教育群科及未來的發展。
  5. 10/28 全校親職講座，【健康的親子溝通】，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輔導中心魏金桃諮商心理師分享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關係，有 75 位家長與教師參加。
  6. 11/13 國二高職參訪與職群實作活動，參訪中山工商餐飲科下列群科  
工業類群：汽車科、機械科等參訪，  
家政餐飲類群：幼保科、美容科、烘焙科等實作。
  7. 11/17 國一性平及家庭教育講座，由馬準彥主任分享【拒絕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幫助學生學習如何保護自己及尋求協助。
  8. 為幫助高中同學瞭解科技大學、普通大學的特色與未來發展方向，輔導室安排 11/6 雲林科技大學，11/27(四)高雄醫學大學到校進行宣導說明會，同學依自己的需要自由報名參加。兩場次分別介紹工程、管理、設計、人文與科學、醫學、護理、復健、社工等學群，以提升同學對學校及學群的認識。
  9. 12/4 進行「高一產業實察」，實地參觀位於愛河畔的「黃金菠蘿城堡」-烘焙業、台南新化的「瓜瓜園」-食品業及台南南區的「香腸博物館」-食品業，實地了解工作環境、人才需求、薪資待遇等產業發展現況。
  10. 12/4 國三家長親職座談，【談學校適性輔導實際作為】，並開放家長提問，解答免試入學適性輔導相關問題。
  11. 12/9-17 辦理優質化生涯達人講座，採自由報名參加，邀請護理師、會計師、消防

救難隊員、心理諮商師進行面對面的分享與問題解答，總計約160人參加。

12. 12/18高三生涯及生命教育講座，邀請抗癌鬥士吳瑋萍小姐主講【燃燒吧！青春】，分享個人抗癌歷程，並分享個人大學學系的選擇方式，幫助高三同學在充滿壓力的高三生活中學習珍惜生命，也提供同學對大學學系選擇與未來發展的參考。

13. 1/5國一、國二家庭教育講座，邀請黃怡甄諮商心理師主講【關係你我他】，幫助同學認識家庭的珍貴及如何與家人溝通的方法。

14. 1/8高二性平及家庭教育講座，邀請博客來暢銷書「親愛的公主1,2」作者張蒙恩博士，主講【戀愛必修課】，透過風趣真誠的分享，讓同學能從中了解戀愛、交友過程中，如何尊重對方的選擇，也學會如何保護自己。鼓勵學生學習如何在愛中與朋友認識、交往，並能建立積極的家庭觀念。

(十一)教育部製播宣傳短片及導覽手冊，置於下列網站，協助教師發展相關課程，歡迎自行下載運用，將生涯、生命、性平、家庭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

<http://guide.cpshts.hcc.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訊網

<http://career.cpshts.hcc.edu.tw/>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資訊網

<http://life.cpshts.hcc.edu.tw/>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gender.cpshts.hcc.edu.tw/>

5. 教育部家庭教育網

<http://moe.familyedu.moe.gov.tw/>

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

<http://12basic.edu.tw/>

## 五、圖書館

(一) 本學期(104.08.01至104.12.31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515冊、外文圖書0冊、視聽資料159片。目前館藏54911件(圖書48079冊，電子書554冊，視聽資料6278片)，期刊訂閱53種、贈閱53種，報紙訂閱5種、贈閱5種。

(二) 高一、二學生參加1041031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參賽36篇，榮獲特優6篇，優等6篇，甲等16篇，合計28篇，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三) 高中部學生參加1041115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共參賽17篇，榮獲特優5篇，優等3篇，甲等4篇，得獎作品共12篇，學生33名，成績優異，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四) 為提升本校學生的閱讀能力，本學期「悅讀晨光」晨讀運動，國一、二各班一律

參加，高一、二各班鼓勵參加。報名結果計有高中 2 個班、國中 12 個班共 14 個班級參加，於早自習時間由導師帶領學生一起閱讀自己喜歡的書籍。活動記錄請參見圖書館「國光悅讀」部落格（網址 <http://blog.yam.com/readingkksh>）。

(五) 執行高中優質化「樂在閱讀」子計畫，於 11 月份辦理「跟著書本去旅行」主題書展，藉圖書館參考書區展出館藏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另搭配有閱讀抽獎活動、國一、二閱讀推動教育課程，以及主題書展專題講座。

(六) 圖書館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完畢

(七) 本學期圖書館進行空間改造：教師資源中心增設投影設備、專題討論桌、玻璃白板，教師進行專題討論或模擬面試可以多加利用。漫畫區改為實木地板，提供學生舒適閱讀環境，同時與影印區隔，避免干擾。同時於閱覽區部分擺放桌椅，供讀者隨手取閱，即可就座閱讀。

(八) 本學期閱讀推動教師辦理事項：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10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每學期補助經費 9 萬元。**閱讀推動教師本學期辦理事項：**

1. 國一、二配合主題書展活動「跟著書本去旅行」(11 月 2 日~13 日每班一節)進行閱讀推廣教育課程。
2. 國二「閱讀推動教育」課程(9 月 16~25 日每班 1 節，主題為「讀報教育」)。
3. 12 月 22 日舉辦國一、二「愛閱講座」，邀請瑞祥高中鄭潔慧主任演講。
4. 國一「閱讀推動教育」課程(9 月 29~11 月 24 日，第 5 節空白課程共 10 堂，主題為「就愛找麻煩」國文、地理、生物科教師融入閱讀教學)。
5. 「好書報報」：每個月以主題性小書展方式呈現，並將推薦書單張貼於公佈欄。
6. 製作「行動閱讀文章」海報張貼於公佈欄。
7. 教育部本學期贈送國一各班每班 10 本書，與 103 學年度合併共設 12 個班級書箱，供國一、二各班輪流借閱。
8. 12 月 7~1 月 8 日辦理「樂閱讀·寫作趣」小作家徵文活動，受理本校國、高中學生作品代為投稿國語日報「文藝版」和高市青年期刊。

(九) 資訊網路媒體工作

1. 今年度各處室提出之行政用電腦、筆電的購置，提前與本月初進行。
2. 各處室辦理之活動於學校網站首頁橫幅圖片輪播，即時製作更新。
3. LED 看板內容之更新。LED 偶有網路電源跳掉，造成無法上傳資料情形，已和總務處邱先生密切注意。
4. 協助文書組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筆硯系統之安裝。此外協助文書組關於公文附件之放置網頁問題，供師生存取。
5. 目前本校部落格網站，設計公司以不再維護而且也沒有備份機制，所以要請有使

用的老師隨時備份，並建議漸漸將此內容移轉至 Google 平台上的協作平台上(尤其是各業務承辦人)。

6. 9月8日第6節國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宣導」、104/12/15第5節國一「資訊素養與媒體識讀講座」。
7. 9月22日國一、國二，分別於第5、6節，外聘講師各進行1場「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宣導講座。

(十) 資訊安全工作：

1. 學校網站弱點掃描9月13日、1月9日，個資掃描9月26日。
2. 本校雲端硬碟 NAS(163.32.67.187)改為 163.32.67.188，校園內行政用也可用 10.10.10.187
3. 本校校園內有同仁或學生於無線網路上疑似使用到 P2P 行為之軟體，導致資教中心進行停權 24 小時，造成學校無線網路無法使用，師生權益受損。此 P2P 行為之軟體，有可能線上觀看大陸網站影片。
4. 建議全校同仁即刻對自己之重要資料進行備份，以免遭遇類似網站釣魚方式入侵個人電腦，造成資料毀損或資料外洩問題（尤其是行政人員）
5. 於本次校務會議進行教職員工資訊安全宣導。

(十一) 執行本校高中職優質化的分支計畫(A-1-3 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社群):段考試題分析由各領域分派教師進行。

(十二) 感謝家長會協助期刊認養活動，目前已有 17 份被認養。感謝陳振杰主任、范慈欣主任、王德治主任、張文凱主任、陳容慧老師、謝隆欽老師、陳長盛先生、林建成組長、吳和桔老師、張巧玲老師、王金盆主任、吳毓芳組長、張毓棻組長、施立成校友、巫孟珊老師、許瀚濃組長、胡惠玲主任熱情認養 105 年期刊，嘉惠師生。

(十三) 辦理其他推廣活動

1. 高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高一新生於暑期輔導課每班排定 2 節，於 8 月份實施完畢。國一新生配合空白課程每班 1 節，於開學第 2 週後實施。
2. 104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27 日分別辦理高、國中部「書海撈月」圖資查詢比賽。
3. 高中部「好書分享」活動，因本學期班週會時間不足，各處室不易協調出適當時間，取消。
4. 104 年 12 月 25 日國一、二進行班會「好書分享」活動。
5. 第 1 週辦理圖書志工培訓，1 月 8 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
6. 不定期寄發電子報提供教職同仁參閱（如圖書館新書電子報、教育新知報、新聞教材雙週報等）。

(十四) 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寒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



圖書，以免逾期受罰。

## 六、人事室

### (一) 本學期教職員異動：

1. 袁盛文教師 105.2.1 榮退。
2. 劉盈秀及林倬如老師育嬰留職停薪 105.2.1~107.7.31。  
莊乃蓉老師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 105.2.18~106.2.17
3. 李艷鴻教師 105.2.1 銷假上班。
4. 總務處書記鍾依玲 105 年 2 月 1 日到職。
5. 總務處庶務組長廖作及 105 年 1 月 18 日離職。

### (二)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在 3 月 14 日以前填寫申請表 1 式 2 份並檢據送人事室辦理。(國中小無須檢據，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付原繳費通知單，於本校第 1 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

### (三) 健康檢查：

本校 105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 26 個名額，請同仁踴躍申請，補助對象 40 歲以上教師、職員(不含軍訓教官、技工、工友)，以每 2 年 1 次為限，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為限(請於 11 月底完成)。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檢查完成後請檢附收據向人事室申請核銷。

### (四) 教師甄選：

有關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補部別、類科及缺額經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國中部國文、公民及童軍等 3 個職缺，將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甄選。

### (五) 新春歲末聯誼：

105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2:00 辦理新春聯誼摸彩、餐敘、慶生及歡送退休人員，請同仁踴躍參加。

### (六) 寒假返校進修：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為教師寒假返校進修日，未能到校同仁，請依規定請假，人事室並負責簽到退。

### (七)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公教員工 104 年年終工作獎金，訂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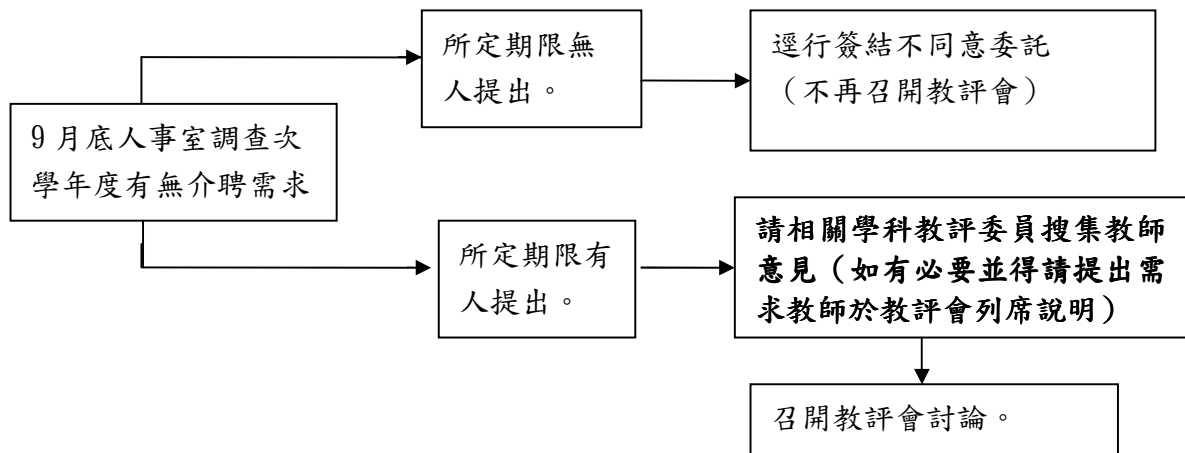
### (八) 法令宣導：

1. 104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

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定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2.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317 號函略以，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定義，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其屬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爰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定義，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即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供相關證明文件，至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公教人員就讀國中小之子女，如已支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給之教育代金，得否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疑義一案。因考量各級政府針對特殊身分者給予之社會福利獎（補）助目的及內涵多元，須就各該獎（補）助發給之性質認定其是否與教育及助學相關，爰各地方政府發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之教育代金是否為與教育及助學相關之獎（補）助學金，宜由各該地方政府依其發給之意旨自行認定。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105 年政策性訓練課程一覽表」；其中一覽表列為必要辦理課程項目如下：
  - (1) 環境教育（含天然災害、節能減碳、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
  - (2) 性別主流化（含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歧視公約、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 (3) 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與紀律、貪污瀆職防治及當前廉政措施及治理）
  - (4) 個人資料保護（含資通安全）
  - (5) 國際人權公約（含人權教育、人權影響評估、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
5. 教師兼課兼職，若有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成績考核影響部分，在第 4 條年終考核部分，因考核「4 條 1 款」的前提包括：（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以致違法兼課兼職者只能被考核為「4 條 3 款」：（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在第 6 條第 4 款平時考核部分：「…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目前公立學校之專任教師依規定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而實務上，常有專任教師投資於家族企業，被登記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雖然只是掛名登記無實際的參與經營商業活動，但是，既然經過公文書登記，百口莫辯請避免此類情形發生，以免權益受損！
6. 本校因具高中、國中部，有關目前教師介聘作業，茲因主辦單位作業時程不一，為事先瞭解教師需求，並簡化作業程序，特研訂本校是否參加申請參加介聘流程（流

程如下表)，業經依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05 年起實施。



## 七、主計室

一、本校104會計年度預算執行已於104/12/31結束，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名稱	預算數	實支(收)數	執行比率%	備註
收入	139,708,000	145,023,855	103.80%	年度中增加補助
學雜費收入	7,296,000	7,761,117		
建教合作收入	50,000	314,530		
推廣教育收入	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3,124,000	123,124,000		
其他補助收入	4,026,000	6,957,156		
雜項業務收入	4,344,000	5,457,290		
利息收入	350,000	312,35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66,000	981,194		
受贈收入	0	510		
違規罰款收入	0	15,635		
雜項收入	52,000	100,067		
支出	150,688,000	154,437,870	102.49%	年度中增加補助，支出相對增加
用人費用	126,903,000	127,507,928		
業務費	11,972,000	14,460,4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607,000	12,102,52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6,000	367,000		
本期餘絀	-10,980,000	-9,414,01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780,000	1,763,731	99.09%	實際教學需求採購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設備	1,152,000	1,345,0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00	13,850		
雜項設備	520,000	404,825		
其他	1,532,000	1,528,136	99.75%	實際教學需求採購
無形資產	32,000	31,500		
遞延借項	1,500,000	1,496,636		

二、106 會計年度(106.01~106.12)概算已在籌編，請將需求向所屬處室主任提出。

三、業務宣導：

- (1) 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機關、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21335447」，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統一發票應記明買受機關統一編號規定(漏列為形式要件不符退還補正)，亦可使交易品名及數量等資訊列印在同一張紙上，且倘有模糊等查考需要(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並得以機關身分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料。如係由機關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以辦理經費報支。(104.12.11 臺教會四字第 104017846 號、104.12.15 臺教會(四)字第 104017873 號)。
- (2) 採購公物，請勿使用個人會員卡及信用卡，避免不正利益等。
- (3)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國中部】

項次	重點工作	具體作為	檢討改進說明
壹	招生宣導	1. 104.11.10 莒光國小 6 年級，6 個班集合式宣導；104.11.13 晚上 7:00 家長場次。 2. 籌組學校英文簡介工作小組，製作英文簡介文宣、更新英文網頁。 3. 參加高雄市教育局高中職學校網路招生博覽會。	
貳	國際教育	1. 104 學年度 4 位國際學生，來自：韓國、法國、比利時、俄羅斯 (1) 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專案處理。 (2) 張惠平、洪學豐、盧毓騏、蔡涵如等 4 位導師，相關班級任課老師從旁協助。 (3) 段考期間到油廠國小進行文化交流與小學生互動。 2. 105 年 4 月 24 日紐西蘭 5 校公立學校聯盟將蒞臨本校簽署締結姊妹校合作備忘錄。	1. 課程安排經過 2 個月 4 次的調整。 2. 歐語系國家學生需要的適應期長。
參	專案計畫	1. 高中優質化：依第三期程第一年計畫內容執行。推薦環境高瞻課程參加課程設	Whangamata Area School/Thames High School/Paeroa College/Katikati College/Waihi College

		計競賽。 2. 高中均質化:依計畫內容執行。 3. 高瞻計畫:依計畫內容執行。 105.01.09 推薦 40 名學生到嘉義高中參加高瞻專題聯合成果競賽。 105.01.28~29 日期中報告。(基隆海洋科學博物館) 105.03.19~22 日到日本神奈川參加專題競賽。 4. 原文微積分數位閱讀計畫:依計畫內容執行。高三下繁星推薦申請金榜生,開 ABC 三班,由唐帥宇.陳家全.吳宜憲三老師任課。 5.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依計畫內容執行。	受薦參加 104 年度典範學校甄選榮獲優選。
肆	國中部分事項	1. 合唱團於 105 年 4 月北上苗栗,參加全國鄉土歌謠音樂比賽。 2. 105.01.20 國二全年級 PILOT 領袖成長營。	
伍	交辦事項	1. 中山大學出品科普影片「Those Invisibles」首映會 104.12.30 在附中舉行。 2. 科技部高雄市全民科學週計畫 105.03.18 開幕式在附中舉行。	中山大學楊弘敦校長、高雄市教育局范巽綠局長、高雄大學理學院孫院長、左楠區中小學校 10 位校長、社區家長等蒞校參與盛會。

## 捌、提案討論

一、105 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續辦高瞻班、人社班甄選,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高瞻團隊教師及高瞻班學生在校內外相關科學競賽每年均獲佳績,為本校特色之一。
- (二)本校人社班本學期執行以來,在老師們的努力付出及校長大力提供大學資源下本課程深受學生喜愛、肯定。
- (三)103 學年高瞻班、104 學年高瞻班、人社班完全為本校自辦特色課程。
- (四)本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104.12.17)決議提出續辦提案。
- (五)通過續辦後,於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甄選辦法並召開家長說明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修訂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附件 1),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本補充規定之肆、四內容,如下: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二)通過後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2)，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104.3.19高市教中字第104315900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訂本設置要點第六條內容，如下：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通過後置入教務處網頁。

決議：通過，實施一年再行檢討修正。

四、請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法令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擬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業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依該設置要點第九條，本要點須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請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法令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擬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如附件二，業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依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示，本實施規定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請審議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二) 擬定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 七、請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 學生早自習遲曠，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款，「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5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但早自習缺曠卻無罰則，衍生不公平現象。擬增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五)款：

「無故不參加早自習、升旗或午休者，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3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

(二) 擬增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二十六)款：「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或粗俗不雅，情節輕微者。」

(既有條文為：十、(八)「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記小過)

(三) 擬增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款：「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者。」

(四)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本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五)款、(二十六)款；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款：「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

附帶決議：學生正課遲到是否納入規範，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 玖、臨時動議

一、李秀萍委員：建議學生全勤者予以獎勵。

校長說明：請導師簽請敘獎，並於下次校務會議修改學生獎懲規定。

#### 拾、散會(11時45分)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94.03.22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名改制)  
96.01.26 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02.1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096053351號函(廢止原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10.16 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5274C號令(修正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97.07.04 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70130023號函(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說明)  
97.08.26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7.07 教中(二)字第0980511507號書函核備  
98.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77193C號令(修正部份條文)  
100.01.20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參、七(二)及八(一)(二))通過  
103.01.20 一零二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配合102.09.13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7077B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103.06.30 一零二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訂名稱及部分內容)  
103年8月29日103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2日103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分比例如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小計	總計
日常評量	10%	10%	10%	30%	100%
定期評量	20%	20%	30%	70%	

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五、班級活動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八、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學年平均以「重修成績」與「原始學年平均」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一週內實施。

(三)、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及喪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十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學程學生轉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作業規定辦理。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列各類資賦優異規定標準並經鑑定之學生。

十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肆、德行評量

-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 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德行評量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綜合高中學生)
    -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含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及體育)，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二、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學生修習校訂之學術或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獲得學分達四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術或專門學程專長。
  - 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普通高中學生)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表一、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

科目	成績評量辦法	補考辦法
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運動技能）佔 70%，日常評量（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li> <li>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每位學生之基本分數為 80 分，任課老師按照學生平日優劣表現予以登錄加減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li> <li>2. 依運動技能佔 7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給予補考。</li> <li>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li> <li>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li> </ol>
全民國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li> <li>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li> <li>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li> </ol>
健康與護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li> <li>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li> <li>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li> </ol>
家政、生活科技與藝術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技能部分）佔 70%，日常評量（認知部分及情意部分）佔 30%。</li> <li>2. 情意評量：任課老師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隨堂紀錄予以評定。</li> <li>3. 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評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li> <li>2. 考試方式為術科方式實施。</li> <li>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li> <li>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li> </ol>

附件 2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8457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6203600 號函修正

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4751300 號函修正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590000 號函修正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104.3.19高市教中字第104315900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本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並主持，設置委員十三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工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之。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 (一)召集主持人：教務主任。
  - (二)委員：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代表等五人。
    2. 教師代表：科任老師三人。
    3. 教師(工)會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三人。
- 四、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五、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六、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一百零三學年度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其已修年級之學習領域成績有未達丙等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補考。**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八、復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九、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二)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教導處)主辦。

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十、學生能否畢業，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

十二、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三、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17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 **(二)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 (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 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四)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4年11月1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附件三、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要點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設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研討本校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訂各項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及方針
  - （二）審訂各項學生事務工作章則
  - （三）審議本校導師制推行事項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推展事宜
- 三、本會委員由下列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擔任，任期為一年，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均為無給職。
  - （一）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處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衛生組長、社團活動組長)。
  - （二）教師代表：年級導師代表各一名。
- 四、本會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會議主席時，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主持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國中部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或相關師生及人員列席。開會時，得請校長列席指導。
- 五、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遇重大事項發生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